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冀办〔2021〕10号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 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雄安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省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河北省“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已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21日

（此件发至县处级）

河北省“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安全生产 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

为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领域重大风险，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为庆祝建党 100 周年营造良好安全生产环境，省委、省政府决定在全省开展“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统筹发展和安全，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强化“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意识，推动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地落实，全面排查整治消除各类问题隐患，实现存量隐患整改到位、增量隐患动态清零，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为庆祝建党 100 周年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排查整治重点内容

此次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坚持所有行业领域全覆盖，自下

而上对各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单位、所有工艺环节、所有工作岗位的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排查辨识，确保不漏一企、不漏一岗，重点对煤矿、非煤矿山和尾矿库、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冶金等工贸、交通运输（含道路运输、民航、铁路、邮政、水上和城市轨道交通）、建筑施工（含市政基础设施）、燃气、民用爆炸物品、特种设备、消防、旅游景区、渔业船舶、农业机械等行业领域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实现安全生产隐患大起底大清零。

（一）共性排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均要依照法律法规要求，组织对以下共性问题开展排查，发现问题隐患及时整治。

1. 合法持有安全生产相关许可等情况；

2.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情况；

3. 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落实安全生产事项情况；

4. 按规定提取、使用安全费用，保障安全投入情况；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并按要求佩戴使用等情况；

5. 按照《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要求，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情况；

6.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依法持

证上岗情况，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7. 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安全生产管理、操作技能、设备设施和作业现场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情况；

8.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落实等情况；

9. 按规定管控重大危险源，制定完善企业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配备应急救援物资装备等情况；

10. 按规定对爆破、吊装、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安排专人现场管理等情况；

11. 多个企业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按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情况；

12. 各级各部门日常监管执法和安全生产巡查、督查、检查、暗查暗访等发现的问题隐患整改情况。

（二）重点排查。各级各有关部门及相关生产经营单位，要针对以下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重点问题深入开展排查，发现问题隐患及时整治。

1. 煤矿。生产系统不健全、灾害治理不到位、“三超”（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整合技改期间不按设计施工、违法组织生产、停产停建矿井未经验收批准擅自复工复产偷采盗采和违法组织建设、煤与瓦斯突出矿井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落实不到位、通

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矿井防水防火措施落实不到位、违法违规转包分包、以包代管等。（责任单位：相关市县党委、政府，各级应急管理、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等部门）

2.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手续不全非法建设、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非法转让采矿权、以采代探；地下矿山开拓系统、采矿方法、通风系统、排水系统、提升运输系统与设计和规程不符，未落实防中毒窒息、防火灾、防坍塌等措施和要求；露天矿山不按设计进行台阶式开采，未对边坡稳定性实施监测；尾矿库超高超设计排放、未进行坝体稳定性评估、安全超高和干滩长度小于设计规定等。（责任单位：相关市县党委、政府，各级应急管理、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自然资源等部门）

3. 危险化学品。“一企一策”改造提升、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特殊作业和外委施工安全管理、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和热稳定性测试、从业人员素质提升、自动化改造、控制室等人员密集场所（控制室、交接班室、办公室、休息室、化验室）设置、危险化学品物料管理、打击非法违法小化工等方面的问题隐患。烟花爆竹企业“三库”（成品总库、药物总库和危险品中转库）设置、视频监控系統、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库房的防爆、防火、防雷、防静电设施的问题隐患。（责任单位：各市县党委、政府，

各级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

4. 冶金等工贸行业。冶金行业企业煤气、高温熔融金属、重大危险源管控，冶金、建材、轻工行业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炉窑管道检修、人工清库（仓）、企业附属污水处理等关键部位环节，作业场所 10 人及以上的金属粉尘、木粉尘、农副产品粉尘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涉及液氨制冷和液氨制氢（制氮）的企业，微（小）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缺失、中毒窒息、燃爆火灾等方面突出问题。（责任单位：各市县党委、政府，各级应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等部门）

5. 交通运输。公交、轨道交通、民航、铁路、水运、港区、隧道、桥梁、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货车非法改装、生产和运营隐患；校车、大客车、农村面包车安全管理不规范等问题。（责任单位：各市县党委、政府，各级交通运输、公安、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6. 道路运输。“两客一危”企业、客运场站等道路运输企业存在的主体责任不落实问题；“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和重点驾驶人安全隐患；事故多发的急弯陡坡、临水临崖、长下坡等路段安全隐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安全隐患等。（责任单位：各市县党委、政府，各级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

7. 建筑施工。建筑施工企业无施工许可证非法施工；

高速公路、高铁地铁、桥梁隧道、水利建设等大型工程现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市政老旧管网改造、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等有限空间作业事故隐患；违法建设、违规改变建筑物主体结构、非法改变使用功能等造成的安全隐患；深基坑支护、高大模架、盾构施工、大跨度建筑以及施工机械安装拆卸、检测验收、安全操作等关键施工环节的安全风险。（责任单位：各市县党委、政府，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8. 消防。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地下轨道交通、超市、仓库、沿街商铺等重点场所火灾隐患；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违规搭建、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彩钢板房等突出风险。（责任单位：各市县党委、政府，各级消防救援机构）

9. 特种设备。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等特种设备安全隐患，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无证上岗，持过期证、假证作业等。（责任单位：各市县党委、政府，各级市场监管部门）

10. 民用爆炸物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超员、超量、超产、超时”和“三违”等违法违规行为；民用爆炸物品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及流向登记中存在的问题隐患；民用爆炸物品销毁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各

市县党委、政府，各级公安、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

11. 燃气。无证经营、违法经营以及超范围经营燃气等行为；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非法储存、运输、充装、销售行为。(责任单位：各市县党委、政府，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部门)

12. 渔业船舶。渔业船舶非法载客载货，使用无渔业船舶证书船舶、证照不全或失效以及跨界从事渔业捕捞活动，不符合安全航行作业条件航行作业等问题隐患。(责任单位：各市县党委、政府，各级农业农村、交通运输部门)

13. 农用机械。未依法取得相应驾驶(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拖拉机无牌无证行驶、超速超载、违法载人、疲劳和酒后驾驶以及使用伪造、变造的登记证书、牌证、检验标志、保险标志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各市县党委、政府，各级农业农村、交通运输部门)

14. 旅游。玻璃栈桥类高风险旅游项目擅自运营行为；旅游景区客流预报预警制度、流量控制方案不健全导致的安全风险；景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灾害性天气旅游安全风险防控缺位等问题隐患。(责任单位：各市县党委、政府，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以上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方案由省安委办同步印发，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认真落实。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也要根据《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明确的监管事项，结合本

行业领域实际，针对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可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点位，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确保安全生产万无一失。各级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对本单位及所属部门的办公场所、职工食堂用电、用气等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三、方法步骤

（一）方式方法。全省“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按照企业自查、属地检查、行业部门抽查、省安委办核查的方式进行。

1. 企业自查。各企业按照行业领域专项方案部署，对照排查清单，全面开展自查整改。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要亲自部署安排，组织本单位生产、工艺、设备、仪表等专业技术人员和现场经验丰富的车间主任、班组长，依据排查清单，结合本单位实际，从每一项管理工作、每一项规章制度、每一个工作流程、每一台设备设施、每一个工作岗位查起，全方位、全覆盖、深入细致地自查安全隐患，做到无盲点、无死角、无漏洞。对自查出的所有隐患建立明细台账、即查即改，一时无法整改的要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五落实”。隐患整改完成后及时销号上报，并深入查找导致问题原因，补齐短板和漏洞。自身专业技术力量不足的生产经营单位，要聘请专家或者中介技术服务机构帮助指导开展自查。

2. 属地检查。市县乡全覆盖检查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

单位自查整改情况。市级要全覆盖检查辖区内高风险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并对辖区内县（市、区）大排查大整治部署推进情况进行督导抽查。县乡两级要全覆盖检查辖区内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对生产经营单位上报的隐患排查清单、整改方案和整改结果建立档案，进行对照检查、核实情况。检查台账要详细记录检查时间、检查人员、被检查单位、发现的隐患问题、提出的整改要求以及被检查单位整改落实情况，并由被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检查结果由检查人员签字后，统一存档备查。对查出的隐患和问题要依法依规提出处理意见，跟踪落实整改。对拒不整改隐患或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严厉处罚。

3. 行业部门抽查。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抽查督导本行业领域大排查大整治开展情况，组织专项督导检查组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开展实地检查抽查。对问题集中的地区要聘请专家组织开展“解剖麻雀式”、“问诊式”检查，放大检查效果，推进全行业领域排查整治工作。

4. 省安委办核查。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全省生产经营单位自查整改情况、属地检查情况、部门抽查情况开展督导核查。组织省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消防救援、文化和旅游、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成立综合督导核查组，对各地各部门各行业领域大排查大整治成效开展核查。对照企业自查整改台

账、属地检查报表、部门督导抽查情况，重点核查各地各行业领域的部署推进情况、工作开展情况和排查整治成效。对在企业发现的问题当场查处、督促整改，对各地及相关部门存在的典型问题公开通报，警示推进。

（二）工作步骤。大排查大整治行动自 2021 年 4 月下旬开始，到 2021 年 5 月底结束。

1. 动员部署阶段（4 月 25 日前）。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制定本行业领域大排查大整治专项方案，明确排查范围、排查重点、排查清单。各地按照全省总体方案和专项方案进行动员部署。

2. 企业自查阶段（4 月 26 日至 5 月 10 日）。各企业按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行业专项方案和排查清单开展全面自查，对排查的问题建立台账，制定整改措施，立即实施整改。企业排查问题隐患排查整治台账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后，及时报当地行业主管部门，5 月 10 日前所有企业完成自查上报。企业自查活动要贯穿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始终。

3. 属地检查阶段（4 月 28 日至 5 月 20 日）。属地检查与企业自查交叉进行。各市县对辖区内所有企业开展全面检查，严格督促相关企业开展自查，严厉查处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对重大隐患实施挂牌督办，督促企业按照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要求进行整治，建立检查工作台账，于 5 月 20 日前分别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同级

安委办。对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重大问题隐患及责任追究、事故查处等相关情况，要在当地主流媒体公开曝光。各市大排查大整治情况于5月25日前报省安委办。

4.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抽查阶段（4月30日至5月18日）。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期间，省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对2020年以来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一律纳入必查名单，抽查其他企业不少于20家次。抽查过程中发现企业自查弄虚作假、重大隐患隐瞒不报等行为的，要在严肃追究企业责任的同时，对属地检查情况进行倒查问责。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大排查大整治情况于5月25日前报省安委办。

5. 省安委办集中核查阶段（5月18日至5月25日）。省安委办统一组织省相关部门，对各地排查整治情况，特别是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核查。

6. 总结提高阶段（5月25日至5月31日）。开展“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回头看”，确保重大风险隐患存量清零、增量动态清零。对排查有遗漏、整治不到位的问题隐患，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登记入账，限期整改到位。省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深入总结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认真总结成绩和不足，着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固化工作成果，建立健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机制，省安委办形成专题报告报省委省政府。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要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大排查大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加强对本地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推动落实。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成立本行业领域大排查大整治行动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亲自研究部署、成立工作专班、组织推动落实，层层传导压力，压实排查整治责任。

（二）严格落实领导联系督导机制。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三个必须”和属地监管原则，建立大排查大整治领导联系督导机制。省领导在做好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同时，至少联系督导1个市的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至少听取1次所联系市的排查整治情况汇报，至少深入2个县（市、区）、4家企业进行实地督导检查，协调解决存在的难点突出问题，督导推动重大安全隐患整治。省直和各市县要建立领导联系督导工作机制，对重大安全生产隐患问题实行领导干部包联责任制，组织力量限期整改到位，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形成上下联动、一体推进大排查大整治的工作体系。

（三）严格排查整治责任。各级党委、政府对本地大排查大整治行动负领导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本系统本行业领域大排查大整治行动负监管责任，各企业对本单位大排查大整治行动负主体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各企业要严格按照本方案及专项方案要求，扎实做好排查整治工作，并认真填

写所附表格及时上报。对不认真履行职责，不落实领导联系督导机制，大排查大整治工作不力，行动期间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或连续发生一般事故的地区、部门和企业，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严格执法检查。切实强化执法手段，始终保持严管重罚的高压态势，通过“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暗查暗访、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提高检查效果和发现问题能力，加大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打击力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四个一律”（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一律关闭取缔；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一律按规定上限予以处罚；对存在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单位，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并严格落实监管措施；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一律依法严格追究法律责任）措施。对不按要求组织开展大排查大整治、核查抽查发现存在重大隐患未按规定报告、重大隐患长期得不到整治、非法生产经营建设的，依法依规从严从重查处。

（五）确保工作实效。各级党委、政府和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的重要意义，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落实行动要求，扎实开展排查整治。各级重点工作大督查组要将大排查大整治纳入重点督查内容，省督

市、市督县、县督乡村，一级督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齐抓共管、群策群力，确保存量隐患全部清零，增量隐患动态清零，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附件：1. 省领导联系督导各市分工表

2—1. 企业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表

2—2. 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排查整治
情况汇总表

2—3. 各地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省领导联系督导各市分工表

省 领 导		联 系 市
袁桐利	省委常委、省政府常务副省长	廊坊市
邢国辉	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石家庄市委书记	石家庄市
张古江	省委常委、唐山市委书记	唐山市
张国华	省委常委、省政府副省长，雄安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雄安新区
刘 凯	省政府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	保定市、定州市
夏延军	省政府副省长	邢台市
时清霜	省政府副省长	承德市
葛海蛟	省政府副省长	衡水市、辛集市
丁绣峰	省政府副省长	邯郸市
严鹏程	省政府副省长	沧州市
高云霄	省政府党组成员	秦皇岛市
胡启生	省政府党组成员	张家口市

备注：每位省领导联系督导期间，至少听取 1 次联系市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实地检查 2 个县（市、区），现场检查不少于 4 家企业。

企业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表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排查性质：企业自查 ☐ 属地检查 ☐ 行业抽查 ☐ 安办核查 ☐

排查日期：

序号	问题隐患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检查签字	复查签字	备注
1						
2						
3						
4						
5						
6						

检查负责人签字：

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

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汇总表

所属行业 (领域): 填报日期: 填报单位 (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企业 自查 情况	开展自查企业情况				企业自查问题隐患情况				问题隐患整改情况			
	应开展 自查企 业(家)	开展排 查企业 (家)	问题隐 患零报 告企业 (家)	聘请专 家排查 企业(家)	问题隐 患(项)	重大隐 患(项)	现场隐 患(项)	违章作 业(项)	完成整 改(项)	未完成 整改(项)	采取临 时措施(项)	整改完 成率(%)
组织 开展 检查 (核查) 情况	检查(核查)企业情况				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				实施立案查处情况			
	应检查 企业(家)	实际检 查企业 (家)	未查出 问题企 业(家)	暗查暗 访检查 (家)	问题隐 患(项)	整改完 成(项)	整改率 (%)	查出重 大隐患 (项)	立案及 立案率 (家/%)	经济 处罚 (万元)	吊销(暂 扣证照) (家)	停产整 顿(家)

备注: 1. 此表由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填写。
2. 此表同时向当地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报送。

各地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汇总表

填报日期： 政府（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行业部门 (领域)	企业自查情况							检查（核查）情况				实施立案查处情况				
	应开展 排查 (家)	实际 排查 (家)	完成率 (%)	问题 隐患 (项)	重大 隐患 (项)	整改 问题 (项)	整改率 (%)	应检查 企业 (家)	实际检 查企业 (家)	完成率 (%)	未查出 问题企 业 (家)	立案及 立案率 (家/%)	经济 处罚 (万元)	吊销 (暂扣 证照) (家)	停产 整顿 (家)	关闭 取缔 (家)
合 计																
应 急																
公 安																
住 建																
交 通																
....																
.....																
.....																

备注：此表由市县及雄安新区安委办汇总填写，经同级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上级安委办。省安委办汇总后报省政府。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2021年4月21日印发
